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李毅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签字页）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王雪莉

刘坚

吴武清

2022 年 3 月 11 日